

胡适重审《水经注》案新论

罗水荣

(惠州学院 生命科学学院, 广东 惠州 516007)

摘要:胡适重勘《水经注》公案在学界产生了较大的影响,探究其中的来龙去脉对认识当时的学术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从胡适前后矛盾的言行,“爱惜羽毛”的个人性格及其戴震研究来看,他涉足该案的动机不仅是要为戴震辩诬,也是为自己辩护。胡适提出要用“科学方法”考证此案,在实际的考证中则以“勤、谨、和、缓”治学四字诀贯穿其中。不过,他费尽心机的考证最终未能成功为戴震翻案,反而在学界引发不小的争议。无论如何,胡适重审《水经注》案不仅有功于郾学研究,其中表现出的严谨的治学态度也给后人带来启发。

关键词:胡适;《水经注》案;原因;方法;纷争

中图分类号:K2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6021(2017)03-0108-05

胡适重审《水经注》案是一度引起学界关注的重要事件。虽然胡适治学善于考证,但他为何选取困扰学界上百年的学术公案进行研究,至今仍未有令人信服的解释。有鉴于此,笔者重新对胡适考证此案的原因、方法及引发的纷争进行梳理,以更好认识这一事件。

一、言而未尽的考证原因

1942年9月,胡适不再担任驻美大使,恢复了“自由身”。在退出官场后,他本想写一部《中国思想史》。在着手写作后,他往往被一些小问题牵引去做考证。在他看来,这些考证比写通史有趣味得多,因此颇有些“走火入魔”,把写通史的工作忘在脑后,用全力去做考证。其中最大的一个考据问题是“审查戴东原赵东潜水经注疑案”^[1]。

胡适下决心做《水经注》的考证缘于王重民的文章《跋赵一清校本〈水经注〉兼论戴赵全赵两公案》,彼时为1943年11月8日。他认为王氏这篇文章做得并不好,同时总觉得此案情节太离奇,而在前人的研究中,王国维、孟森等人攻击戴震太过,因此“试复勘此离奇之公案”^[2]。胡适想要重审的“公案”指我国《水经注》研究史,即俗称郾学史上一个“抄袭”事件:从清代开始,众多学者认为戴震在校勘《水经注》时抄袭了同时期学者赵一清的相关成果。魏源首先

批判戴震著作抄袭赵书,张穆、杨守敬等人继续跟进,于是“戴氏盗袭赵书,已成铁案”。民国时期,许多有名的学者,诸如王国维、孟森等,也撰文指责戴震。而到了20世纪40年代,国内不同意此种说法并决心为戴氏翻案的只有胡适^[3]。

可是,胡适为什么郑重其事要为戴震翻案呢?1943年11月8日,他写信给王重民时自称,在重读王国维的《戴校〈水经注〉跋》后,觉得此案或许别有隐情,“为考据家所忽略”,因而想重审此事,“以释我自己的疑惑”“我并不想为戴氏洗冤,我只想先摆脱一切成见,再作一次考订,以求满足我自己‘求真实’与‘求公道’的标准”^[4]。1944年2月1日,他回信给王重民时又称:“我的主要目的还是为考证学举一组实例,为东原洗冤还是次要目的。”^[5]不过,1952年12月19日,胡适在台湾大学演讲时则提出:“我审这个案子实在是打抱不平,替我同乡戴震(东原)申冤。”^[6]1954年11月13日,他在答复洪业时又说:“十年来我重审水经注一案,虽然有几分‘为人辩冤白谤’的动机,其实是为了要给自己一点严格的方法上的训练。”^{[5]582-583}

论者以往分析胡适考证《水经注》的原因一般是从其上述言论展开。实际上,胡适前后言论有相互抵牾之处,他最初只说研究《水经注》是为了满足“求

收稿日期:2017-02-10

作者简介:罗水荣(1989-),男,广东梅州人,助教,硕士。研究方向:中国近代政治史、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

真实”和“求公道”的标准,但这种标准是什么,并没有清晰的表述;其后则进一步表述“为考证学举一组实例”,即后来说的追求“严格的方法上的训练”,也兼为戴震申冤;而他在公开演讲时却只提研究动机是为了给戴震申冤。很明显,胡适对为何考证《水经注》有一些言而未尽之意。

要更好理解其中的缘由,要从胡适的戴震研究及其个人性格说起。在新文化运动时期,胡适提出要用科学的方法整理国故,而他的戴震研究成为他探求清代学者治学中“暗合科学的方法”的重要契机。他盛赞戴震是“当日的科学家,精于算数和历象之学,深知天体的运行皆有常度,皆有条理,可以测算,所以他的宇宙观也颇带一点科学的色彩”^[7],认为戴氏对“理”的解说“最可以代表那个时代的科学精神”,其“举凡天地人物事为,求其必然不可易”之说正好道出科学的目的^{[7]383-384}。胡适还认为戴氏的人生观“只是要人用科学家求知求理的态度与方法来应付人生问题”,是值得赞赏的^{[7]392}。因此,胡适此番做《水经注》研究,既可继续运用甚至总结其一贯提倡的“科学方法”,也可为戴震“洗清”冤屈,颇为符合其治学的一贯理路。

至于从个人性格上来说,胡适是一个爱惜羽毛之人。1921年8月26日,他自我剖析道:“我行的事,我做的文章,表现上都是偏重理性知识方面的,其实我自己知道很不如此。我是一个富于感情和想象力的人,但我不屑表示我的感情,又颇使想象力成系统”^[8]。这已显示出他注重维护自身形象的一面:明明是一个富于感情和想象力的人,却总是在公众面前显示出自己理性的一面。他生平为人文颇为讲究,从不落人话柄。1933年3月31日,南京国民政府行政院院长汪精卫力邀胡适出任教育部部长,但被后者拒绝,胡适提出:“我所以想保存这一点独立的地位,绝不是图一点虚名,也绝不是爱惜羽毛,实在是想要养成一个无偏无党之身,有时当紧要的关头上,或可为国家说几句话有力的公道话”^[9]。实际上,胡适正是“爱惜羽毛”,不想身染政治是非,情愿做政府的“诤臣”和“诤友”,做一个常发清议之人。后来汪精卫在处理日本问题时进退维谷,偏胡适又热衷公开议论,故前者对后者难免有抱怨之言:“先生唱低调的时候,我十分敬佩;唱高调的时候,我十分敬畏。”^{[9]229}1936年1月2日,胡适又提出:“我觉得一切在社会上有领袖地位的人都是西洋人所谓公人(Public men),都应该注意他们自己的行为,因为他

们的私行为也许可以发生公众的影响。”^{[4]265}他当时是学界领袖,自然更是注重自己的言行。在晚年时,胡适要做口述自传,需提供自己后二十年的日记,但他表示“最好先让我自己edit(核阅)一下”^[10]。言外之意,他需要将日记进行“加工”才能交出,所以唐德刚就说:“胡先生没有梁任公(启超)那样憨直。对自己思想挑战的文章,在胡适著作里是找不到的。”^{[10]104}余英时也认为:“胡适的自卫机能和责任感向来都是很强的”^[11]。

胡适在此次“审案”前已认为戴震蒙受了“不白之冤”,但有著名的学者并不这样认为,例如明清史研究专家孟森就严厉指责戴氏品行不端。1937年,孟森批评戴震在校注《水经注》时“奋笔涂抹古人之文,妄于不妄”“有‘闲居则不善’之耻,至今如见肺肝,令天下后世同声怪叹者也”“作伪心劳日拙”“善长之罪人”“无识多事,利令智昏焉耳”^[12]。其中“闲居不善”一语尤其严厉,此句出于《大学》,原文是“小人闲居为不善,无所不至”,意为“小人在家里闲着就会作恶,什么坏事都做得出来”。若前辈学者的指控为实,那胡适的处境是颇为尴尬的,他在学术研究上屡屡给予戴震极高的评价,结果戴氏在学术上是一个“无所不用其极的小人”,这让一向爱惜羽毛的他如何自处?因此,胡适最终决定涉足这个“公案”,为戴震辩诬,其实也是为自己辩护,这是他言而未尽的一个重要原因。

胡适与友人王重民的通信也从侧面反映了这一点。1943年11月8日,胡适坦陈:“我一生不曾读过《水经注》,偶尔检查则有之,但不曾读过全书”^{[4]628}。但12月2日,他就下论断,认为杨守敬、王国维、孟森等人对戴震心存成见,“大概‘成见’最误人”“排戴诸人有排戴的成见,故排戴者无不欢迎,故陷入圈套而不觉”^{[4]655}。12月14日,他又指责张穆、魏源、王国维、孟森等人对戴震的指责“皆为诬妄”^[13]。须知,北魏郦道元的这本《水经注》超过三十万字,历来各家对《水经注》的研究数不胜数,就是“涉案”的戴震、赵一清、全祖望等人对《水经注》的校注就不易研读,何况当时胡适尚在美国,相关资料颇不易得,他还要叫王重民帮忙查找文献,在这种情况下,短时间内即做出上述论断实在是有些仓促和不够谨慎。

二、考证所用的方法

事实上,想要理清这场已争执了上百年的“公案”并没有那么容易。胡适一向注重治学方法,这次也不例外,他想通过自己的“科学方法”勘破此案。

他提出,杨守敬、王国维、孟森等人之前研究戴震的结果失之公允,“不光是成见误了聪明,根本上还是考证学方法不曾上科学的路子”。^{[13]158}那胡适想用来还戴氏“公平”的“走上科学的路子的考证学”又是怎样的呢?

1943年5月30日,在未正式决定要考证上述“公案”时,胡适提出,“铢积寸累,由少成多”是做学问的根本途径,这也是治学最有意思之处。他还借用北宋名臣李若谷的“勤、谨、和、缓”做官四字诀来谈治学方法:

“勤”即是来书说的“眼勤手勤”,此是治学成败第一关头。凡能勤的,无论识小识大,都可有所成就。“谨”即是不苟且,一点一笔不放过,一丝一毫不潦草。举一例,立一证,下一结论,都不苟且,即谨,即是慎。“和”字,我讲作心平气和,即是“武断”的反面,亦即是“盛气凌人”的反面。进一步看,即是虚心体察,平心考查一切不中吾意的主张,一切反对或不利于我的事实和证据。抛弃成见,服从证据,合己从人,和之至也。……“缓”字在治学方法上十分重要,其意义只是从容研究,莫勿遽下结论。^{[13]76-77}

当然,为了应对《水经注》的考证,胡适对他的治学四字诀有所补充。1944年1月7日,他认为“不动火气是和,不使‘意气’‘成见’影响事实的调查考订是和”,万不能如魏源、王国维、孟森一般,因为大动火气而影响心平气和看事实;“缓”是不要急于下结论;“勤”和“谨”是要尽可能看完相关材料再发表看法,免得“妄说此话”,故从此案所得的教训是“不要急于动火气,不要急于发表文字;在攻击人之先,先凉凉去”^{[5]5-6}。3月23日,他又指出,要做到“缓”最难,“缓”意味着需要时间,“不肯多费时间,则不能勤,亦不能谨也”^{[5]60-61}。5月13日,他因连日找戴震相关资料无结果而感叹:“我近来寄书,屡言‘考据之难’,实深知古人今人所作考据所以多误者,皆以不深知此一‘难’字也。懂得此一字,始能‘勤、谨、和、缓’。”^{[5]87}可以看到,胡适是在有意识运用其治学四字诀介入这件“公案”。

考证历来讲究证据,胡适认为“考证学的正路是多寻求证据——多寻求最直接的、最早的证据”,要如傅斯年那样“上穷碧落下黄泉,动手动脚找材料”^[14]。不过,胡适亦对这种证据提出两点看法:“证据本身必须无疑;然后要问,此证据于本题有何干系,前一步是证据的可靠性(Authenticity),后一步是证据的相干性(Relevancy)(切合性)。”他认为这两点

是考证学的精髓所在,“然三五百年中的考证学者又何尝有人注意及此”^{[13]158}?同时,对证据“分寸”的把握也非常重要,这是“许多学者容易忽略的一点”,最好的处理方式是“有几分证据,说几分话”“有一分证据,只可说一分话。有七分证据,只可说七分话,不可说八分话,更不可说十分话”^{[13]473}。

1946年10月6日,胡适结合自身投身《水经注》考证的经验谈考据学的责任和方法。他认为考证书传讹谬和判断疑难狱讼有相通之处,“历史的考据是用证据来考定过去的史事。史学家用证据考定事实的有无、真伪、是非,与侦探访案,法官断狱,责任的严重相同,方法的谨严也应该相同”。在他眼中,考证学“应充分参考法庭判案的证据法”,以保证论断的谨慎和可靠,但以往“文人做历史考据,往往没有这种谨慎的态度”“因为文人看轻考据的责任,所以他们往往不能严格的审查证据,也往往不能谨慎的运用证据。证据不经过严格审查,则证据往往够不上证据。证据不能谨慎的使用,则结论往往和证据不相干”。他认为前人考证之所以频频出错的根本原因在于“中国考证学还缺乏自觉的任务与自觉的方法。任务不自觉,所以考证学者不感觉他考订史实是一件最严重的任务,是为千秋百世考定历史是非真伪的大责任,方法不自觉,所以考证学者不能发觉自己的错误,也不能评判自己的错误”。因此,他最后给出建议:“凡做考证的人,必须建立两个驳问自己的标准:第一要问,我提出的证人证物本身可靠吗?这个证人有作证的资格吗?这件证物本身没有问题吗?第二要问,我提出这个证据的目的是要证明本题的哪一点?这个证据足够证明那一点吗?”按照胡适的说法,以他这种谨慎自觉的方式来考证,完全可以在研究时避免错误^[15]。总的来说,胡适这篇谈考证的文字还是之前“勤、谨、和、缓”四字诀的引申,因为无论是要求牢记责任,还是要求谨慎运用证据,都没有离开四字诀的范畴。

“勤、谨、和、缓”这四字是贯穿胡适晚年的治学方法。1957年5月2日,胡适对陈之藩提及,“我生平留意方法的问题,方法是可以训练的。这种训练正是我所谓‘随时随地不可放松的’”“我……曾用古人论从政(做官)的四字诀来说明‘治学方法’。那四个字是‘勤、谨、和、缓’。……中年以来,常用这四字诀教人,常说,科学方法不是科学家独得或独占的治学方法,只是人类的常识加上良好的训练,……养成了勤、谨、和、缓等良好的习惯,治学自然有好成

绩”^[16]。直到1961年10月14日，他还兴致勃勃与胡颂平谈起这四字诀^[17]。

三、重审公案引发的纷争

在一般人看来，“戴震抄袭赵一清”已成定讞，完全不必再论，而学界地位素高的胡适居然试图为戴震翻案，随之带来的影响可想而知。1946年7月5日，胡适从美国归来，当日他在与记者谈话中，宣称三年多来主要精力都用在重审《水经注》案，此谈话经记者传播，如同登了广告。胡适在上海停留二十余日期间，已有多种《水经注》的版本主动送上家门^[18]。随后，胡适许多有关此案的言论和文章在国内不断传播，拥护者有之，如王重民、费海玘，反对者更多，不断有人写信或者刊文与胡适进行商榷，为此学界开启了多年的纠纷。

1946年下半年，卢慎之就对胡适《考据学的责任与方法》一文所举例说明“魏源、王国维、杨守敬等人指责戴震抄袭的证据不成立”一事提出异议，前者引经据典驳斥胡适对杨守敬的例证，并认为“吾辈治学，当论大体，不必毛举一二细故。胡君‘堕落’之语，似涉轻薄，非所以表率后进，指导群伦也”。胡适对这样的言论自然不满意，他又举例论证杨守敬“狂妄、武断、轻率”^①。然而，双方都没能让彼此心服。

1947年，钟凤年写信质疑胡适的考证，前者的文字现在暂时无法得见，但仍可从胡适的回信中看出端倪。1947年4月7日，胡适答复钟氏，“东原绝未见赵书，毫无可疑，赵氏为东南藏书最富之家，故关于校订文字，往往远胜于戴氏。东原若得赵书，可以灭除无数错误”“何至于出丑如此”^{[5]241}。可见，钟凤年认为戴震在校对《水经注》时曾见过赵一清的著作，难逃抄袭的嫌疑。1948年春，钟凤年坚持认为戴震见过赵一清作品，但结论有一些让步：“只怕东原仍系曾见赵本，其袭赵校乃势迫处此，只宜谓为采用，与剽窃有别，借以全清高宗之颜面”^[19]。这种结果还是对胡适不利，因为其重审《水经注》案的一个重要切入点是认为戴震没见过赵一清的著述，从而论断戴氏抄袭不成立。尽管钟氏最后认为戴氏是“代人受过，遂蒙不白之冤”，但显然让胡适陷入尴尬的境地。两人遂为此多次交锋，却都没能说服彼此。1948年7月8日，钟凤年提出，既然重审此案，对于“两造之陈词，似宜尽量垂听，是非曲直，方得平允”^{[19]948}。胡适也很无奈：“我确感觉语言文字均不够改变朋友的成见，辩论徒伤感情，往往不能收效果，故欲避免继续辩论耳，无他意也。”他坚持辩称戴震

所校《水经注》与赵一清作品“十同九九”属于校勘学的性质问题，同是校对同一部作品，“成绩当然有千分之九百九十九相同。若不相同，就不成校勘学了”^{[19]950-952}。遗憾的是，胡适始终不能就“为何赵著错，戴著也跟着错”的问题给出圆满解答。

钟凤年与胡适的论争后来为杨联陞得知，杨氏对他们讨论如何确定“望之状鳧没鸾举”还是“望之状岛没鸾举”问题提出个人见解。1950年7月2日，杨联陞认为胡适对《水经注》各版本的评价“似乎不甚公道，恐是千虑一失”^[20]。由此，两人多次通函讨论《水经注》考证的一些问题。

除了卢慎之、钟凤年、杨联陞外，洪业、顾廷龙、杨家骆等多人都曾写信或撰文表达对胡适《水经注》考证的异议，对胡适的责难也很多。例如，1954年6月，胡适发表文章指责全祖望（号谢山——引者注，下同）捏造校改《水经注》的根据^[21]。洪业对此表示怀疑，认为全祖望为人为学“想当不至糟到存心护短有意撒谎”，同时全氏与戴震、赵一清等人有“传观校本质疑问难之谊，必其心中实觉有据”，否则赵氏“面询函商，其将何辞以对”^[20]。胡适则自认为“十年中积下了几百条无可疑的证据，使我对谢山不能不怀疑他的为人与为学”^[20]。两人此后又有多次交锋。1962年，杨家骆针对胡适“戴震没有抄袭赵一清”的论点，以《永乐大典》本《水经注》、戴震《水经注校》、赵一清《水经注释》、杨守敬和熊会贞合著的《水经注疏》等四部专著为基准，选取《水经注》中页数最少的第十八卷《渭水》为考证对象，统计“在异文一百十处中，除杨本异文无与赵戴争端外，大典、戴校、赵释三本有异同者凡九十处：其中戴同于赵者四十三处，戴同于大典十二处，戴异于二本者卅一处，三本互违者四处。倘复就赵氏校释中谓应作某者考之，凡戴异于赵，亦多阴本于赵氏校释之说，则戴之不忠于大典而复袭于赵，固至显然也”^{[20]446-447}。至此，戴震校对《水经注》时抄袭赵一清成果一事已成板上钉钉，胡适多年来的翻案考证宣告失败。

①分别见卢慎之《胡君适之《考据学责任与方法》书后》；胡适《论杨守敬判断水经注的谬妄——答卢慎之先生》[N]。大公报·文史周刊（上海）第15期，1947-02-05（10）。按：胡适的《考据学的责任与方法》载于1946年10月16日上海《大公报·文史周刊》第1期，卢慎之读后写了商榷文章并转给胡适，后一同发表于胡适主编的《大公报·文史周刊》。胡适的《答卢慎之先生》一文写于1947年1月7日，在答文中，胡适自述：“我读了卢慎之先生的高论，十分感谢。我在南方住了五十天，到今天才能写这篇后记。”可见，卢氏的文章应作于1946年10月中下旬至11月间。

胡适从 1943 年 11 月正式决定重审“戴赵公案”，对《水经注》的考证将近二十年，直到 1962 年 2 月逝世，所费精力不可谓不大。有学者如是评价：“胡氏于郦书版本，用功十余年，不可谓不勤，于戴赵公案，

虽力为辩白，亦终难取信于人，徒增纠纷，而于郦书本身，究何补益？……胡氏于郦书版本，所见既多，无论古本抄本，皆能介绍其源流概况与其异同比较，此诚有功于郦学。”^{[20]553}

参考文献：

- [1] 胡适. 戴东原赵东潜水经注疑案的考证[J]. 人文科学学报, 1945(3): 1.
- [2] 曹伯言. 胡适日记全编: 7[M]. 合肥: 安徽教育出版社, 2001: 544-545.
- [3] 耿云志. 胡适评传[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9: 546-547.
- [4] 耿云志、欧阳哲生. 胡适全集: 24[M]. 合肥: 安徽教育出版社, 2003: 629.
- [5] 耿云志、欧阳哲生. 胡适全集: 25[M]. 合肥: 安徽教育出版社, 2003: 37.
- [6] 胡适. 《水经注》考[M]//欧阳哲生. 胡适文集: 12.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8: 165.
- [7] 章清. 胡适全集: 6[M]. 合肥: 安徽教育出版社, 2003: 362.
- [8] 曹伯言. 胡适日记全编: 3[M]. 合肥: 安徽教育出版社, 2001: 448.
- [9]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 “中华民国”史研究室. 胡适来往书信选: 中册[M]. 香港: 中华书局香港分局, 1983: 204.
- [10] 唐德刚. 胡适杂忆[M]. 桂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5: 135.
- [11] 余英时. 从《日记》看胡适的一生[M]//余英时. 重寻胡适历程: 胡适生平与思想再认识. 桂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4: 78-79.
- [12] 孟森. 戴本水经注所举脱文衍文[J]. 国立北京大学国学季刊, 1937(2): 71-86.
- [13] 胡适. 胡适致王重民[M]//杜春和, 韩荣芳, 耿来金. 胡适论学往来书信选: 上册. 石家庄: 河北人民出版社, 1998: 118.
- [14] 胡适. 校勘学和考证学“正路”的题语[M]//柳芳, 季维龙. 胡适全集: 20. 合肥: 安徽教育出版社, 2003: 635.
- [15] 胡适. 考据学的责任与方法[M]//季维龙. 胡适全集: 13. 合肥: 安徽教育出版社, 2003: 543-553.
- [16] 胡适. 致陈之藩[M]//耿云志, 欧阳哲生. 胡适全集: 26. 合肥: 安徽教育出版社, 2003: 94-95.
- [17] 胡颂平. 胡适之先生晚年谈话录[M]. 台北: 联经出版事业公司, 1984: 242-243.
- [18] 耿云志. 胡适年谱[M]. 成都: 四川人民出版社, 1989: 330.
- [19] 杜春和, 韩荣芳, 耿来金. 胡适论学往来书信选: 下册[M]. 石家庄: 河北人民出版社, 1998: 943.
- [20] 吴天任. 水经注研究史料汇编: 下[G]. 台北: 艺文印书馆, 1984: 404.
- [21] 胡适. 赵一清与全祖望辨别经注的通则[M]//杜春和. 胡适全集: 16. 合肥: 安徽教育出版社, 2003: 252.

A New Discussion on the Retrial in *Commentary on the Waterways Classic* of Hu Shi Luo Shui-rong

(School of Life Science, Huizhou University, Huizhou Guangdong 516007, China)

Abstract: The case of *Commentary on the Waterways Classic* was rethought by Hu Shi, which has made a great impact in academia, so exploring the context of the matter could make us understand the academic development at that time. From Hu Shi's inconsistent words and deeds, cherishing the reputation of his individual character and his research of Dai Zhen, the reason why he tries to involve in the mystery is that he wants to not only defend Dai against false accusations but also defend himself. Hu Shi proposes using the “scientific method” to track the case down, while the four words are employed in practice, i.e. diligence, caution, gentleness and slowness. However, he fails to reverse the verdict of Dai Zhen, which causes some arguments in academia instead. Anyhow, the retrial of *Commentary on the Waterways Classic* by Hu Shi not only makes contributions to research on Li, but also inspires the later researchers because of his rigorous studying attitude during the research.

Key words: Hu Shi; the case of *Commentary on the Waterways Classic*; reason; method; dispute

[责任编辑 夏强]